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130524MAELRTCJXL001X

排污单位名称：柏乡县蓝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龙华镇小鲁村东南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24MAELRTCJXL

登记类型：☒首次 ☐延续 ☐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5年12月07日

有效期：2025年12月07日至2030年12月06日



注意事项：

- 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- 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- 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